

監察院調查海軍所屬單位遺失槍管彈殼案

~緣起與發現~

由於海軍司令部所屬陸戰六六旅某營連未依國防部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」及「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」執行械彈管理，導致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14日被發現遺失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，該事件涉及營、連級幹部隱匿不報，於簿冊登載帳物相符，甚至私自調借他連軍械受檢，遭察覺時已逾 2 年 4 個月，顯見自海軍司令部以降均未落實槍械清點。監察院於調查後，就其違失，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海軍檢討，發現缺失係因「人」對械彈管理規定不熟稔及未依規定清點(存管)，海軍爰就「執行面」、「管理面」及「制度面」策訂精進作為，持恆教育訓練，並將確實依國防部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」及「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」實施多次督檢；另針對特別清點、主官移交、部隊移防及演訓時機編組專責小組等事宜，海軍嚴查管理實況及命令貫徹作為；海軍進行行政懲罰，除追究主要涉案人肇責外，並檢討陸戰隊指揮官等計 70 員。海洋監偵指揮部也已檢討缺失，並落實管理械彈。另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械彈特別清點講習，置重點於械彈清點作為，重申管理要項及違失宣教；指揮部並於各雷達站辦理相關講習暨觀摩擴訓，要求正(副)主官到場，說明械彈管理作業執行要領、械彈庫所需庫儲設施及安全要求、槍械及彈藥平時清點要領及表簿冊登載要領。另針對烏石鼻雷達站射訓後彈殼未落實清點乙事，海軍加強宣導清點規定，以維械彈管理紀律，並懲處站長等共 9 員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